

臺北市政府 88.09.15. 府訴字第八八〇六五八六〇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〇六四九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未經申請，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設置鐵柵欄圍籬，高約一·八公尺，長度總計四十二公尺，占用巷道、妨礙通行。原處分機關數度前往現場勘查，認定系爭圍籬雖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惟依現場勘查及八十三年空照圖比對顯示，系爭圍籬係位於現有既存巷道上，妨礙通行，乃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〇六四九〇〇號書函查報為違章建築，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拆除結案。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已逾三十日。惟訴願人曾以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工建（查）字第八八六三二一三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並無違誤），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以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指明。
- 二、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全部立即查報拆除。二、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均優先查報拆除。」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土地乃訴願人所有，平時只供訴願人種花養草之用，為防止他人擅入，訴願人於民

國六十四年間，即架設圍籬以便區隔，迄今已二十四年。

(二)因系爭土地位於「巷道」之旁，而被冠以妨害巷道罪名，殊不知該「巷道」亦係訴願人私有土地，早已自行提供予公眾通行之用，足證訴願人熱心公益毫無私心。至於該圍籬之架設既非違建，又無違法，僅係私人所有權之行使，何罪之有？

(三)縱使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是否須先履行告知之義務，讓訴願人知悉，自行僱工拆除。

(四)原處分機關稱依八十四年之空照圖，本土地並無圍籬，只是一片空地，故認定該圍籬乃八十四年以後架設。然從圍籬之鐵欄杆鏽蝕情形及附近鄰里之證言，可知圍籬在六十四年即已架設。

四、按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凡八十四年以後新增違建，一律優先拆除，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已完成違建，依序列入分類分期處理，惟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情事者，仍應予優先查報拆除。本件系爭圍籬雖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既存違建，惟位於現有既存巷道上，顯有礙公共交通，有採證照片六幀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揆諸上開意旨，並無違誤。

五、復查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〇六四九〇〇號查報書函，據原處分機關稱因不明違建所有人為何人，故張貼於現場。是以，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未予告知即行拆除為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

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